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 14 人。

列席主管：郭文筆（代理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代理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2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上半年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6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993%)，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7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7 至 1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4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66 萬 8,727 元及 2 億 2,619 萬 3,098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 億元（約折合新台幣 32 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2,500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8 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 91 億 47 萬 1,250 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2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調薪幅度	1.00%	3.83%	4.50%
慰勉金(元)	3,300	10,000	-

註：109 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勝冠，列席主管代理總經理郭文筆及公司治理主管簡嘉宏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勝冠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協理高榮鴻先生為代理副總經理，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 1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